

新形势下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现状、问题及发展策略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陶玉英

摘要: 新型农业经营是我国农村改革中的重要历史性成果,也是顺应我国国情和实现我国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需要,新型农业经营的相关研究对推动我国现代化新型农村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以柳州市柳江区为研究对象,在概括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现状,通过分析目前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探讨造成这些问题的成因,提出相关完善策略。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现代农业;问题;对策

新型农业经营是我国农村改革中的重要历史性成果,顺应了我国国情,满足了我国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需要。新型农村经营体系是我国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农业发展,通过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型的农经营主体,形成的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带领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共同发展的模式,共同构建了我国现代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指出,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显示,截至2016年,全国农村经营单位共计204万个,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村合作社总数为179万个,其中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为91万个,农业经营20743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仅占1.92%,此外全国共有31422万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其中从事规模农业经营户生产经营的仅占4.10%。由此可见,我国的农业生产经营仍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仍处在初级的发展阶段。目前,新型农业经营的相关研究对推动我国的现代化新型农村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现状

(一) 柳江区农业发展概述

柳江区,地处广西中部,柳州西南面,辖区面积1773km²,区内以山地为主,平原地区较少。根据柳江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2022年6月公布的数据,柳江区水资源总量为16.05亿立方米,境内中小型水库共计23座,耕地有效灌溉面积为2.84万公顷。全区耕地面积为4.11万公顷,其中包括1.58万公顷的水田。柳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炎热,冬短不寒,日照充足,雨季充沛,无霜期长,十分适合农作物生长。截至2021年6月,柳江区桑园面积为6.8万亩,蔬菜完成播种面积24.3万亩(含复种),总产量42.86万吨。重点做好“稻田综合种养”推广工作,全区已逐步形成“低产田

主养”“稻(藕)+螺+虾”“稻(藕)+螺+鱼”等多种模式。

(二) 新型农业经营发展现状

截至2022年,柳州市全市登记的农民农业合作社共计4627家,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973家。而根据柳江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6.5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的增加值为46.5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以第三产业为主,占总比的78.3%,而第一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只有3.27%。截至2020年,全区市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4家(自治区级1家、市级14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685家(国家级示范社1家、自治区级示范社6家、市级示范社18家),家庭农场89家。适度规模经营呈现新局面,全区流转土地10.92万亩。50亩以上果园规模经营户达150多户,规模经营面积3.7万亩,实现了组织化生产行政村全覆盖。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工程,培育发展在水稻、蔬菜、水果、桑蚕、农电商等产业领域的新农人,推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五年累计培育职业农民1182人。同时柳江区还积极打造高品质现代化新型农业示范园区,包括“乡约偶遇”田园综合体示范样板项目、成团镇鲁比村“鲁比葡萄”核心种植区等。2022年6月23日,柳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一届广西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评选推荐的通知》中,33个广西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名额中,柳江区新型经营主体占1个。截至2021年6月,柳江区共农机具5525台(套),完成机耕面积12593hm²,占全区耕地面积的30.66%,其中包括水稻机耕面积6261hm²,甘蔗机耕面积977hm²,玉米机耕面积1001hm²,花生机耕面积230hm²,其他机耕面积4124hm²。

二、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的问题及成因

(一) 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问题

1. 龙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范围小。无论是“百朋荷苑”田园综合体示范样板项目、成团镇鲁比村“鲁

比葡萄”核心种植区等龙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是以生产农业的初级产品居多，包括定山皇菊、香葱、莲藕、葡萄等优质特产。尽管在桑蚕业有汇利丰蚕丝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但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是以加工初级农产品为主，农产品的加工率低，深加工更严重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创新性不强，普遍存在产品的附加值不高等情况。目前柳江区新型农业主体的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尤其是核心竞争力，对周边地区的基础农业带动能力严重不足，辐射范围小。尤其是在缺乏品牌意识，对农产品的精加工、包装、产品设计等相对欠缺的情况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源整合能力明显不足，并进一步削弱了当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

2. 新型农业产业链短，附加值低。2006年，随着“东桑西移”的浪潮的推动，广西全区的桑蚕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当地为推动当地的桑蚕业打造，力争扩大种桑面积7万亩，使全县桑园达到12万亩以上。而目前柳江区桑园面积只有6.8万亩。由此可见当地的农业比较容易受到经济市场的影响，加上有些项目在规划和布局上，缺乏科学性的统筹规划，增加了一些项目开发的无序性和重叠性，产业的稳定性相对较差，且产品多以初级产品为主，核心竞争力小，致使农产品的稳定性差。此外，目前柳江区的农产品的附加值低，产业链不够完整，行业缺乏深度融合，延伸价值、产品溢价等明显不足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型农业经营的动力明显不足，积极性较低。

3. 新型农业经营成本高。目前的经营模式多以粗放型为主，经营效果不理想，根据相关数据，柳江区机耕面积只占全区耕地面积的30.66%，新型农业现代化设备和技术的投入严重不足。由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是基于现代化先进农业生产设备和技术来进行生产经营的，但先进设备和技术的投入，不仅需要的是物力，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也随之变高，这直接导致新型农业的成本的增高。而根据2021年柳江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柳江区第一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只有3.27%，而第三产业却占总比的78.3%，是第一产业的将近24倍，第一产业的固定资产投入明显不足。这就促使当地对新型农业的投资和经营难以维持，新型农业的基建项目投资减少，机械设备的更新和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加工机械设备、技术的投入减少，无形中就会降低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的积极性，并进一步阻碍了新型农业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利于乡村振兴的发展。

（二）原因分析

1. 土地及地理环境的制约。柳江区的辖区面积为

1773hm²，占整个柳州市的9.53%，地势以西部高，中部低平，以山地为主，平原地区较少。根据柳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柳州市的耕地面积有39.96万公顷，而柳江区的耕地面积为4.11万公顷，占整个柳州市总比的10.29%。地理环境和土地作为农业生产与发展的重要元素，同时也对新型农业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由于新型农业属于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机械化的管理模式，这就对地理环境和土地有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土地需要选择在更加平缓、连片的土地才能够将现代化的农业生产设备运用到新型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和经营中。然而，目前柳江区由于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山多地少，并阻碍了现代化设备的投入使用。此外在部分地区存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不规范、农户对土地的相关政策理解不透彻等情况，最终促使农村的土地流转以及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成为难题。

2. 行业管理不规范。目前柳江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目前比较有规模的百朋荷苑、汇利丰蚕丝有限公司等这些龙头企业都能建立基本的现代化经营和管理制度，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代化管理都相对规范。但目前柳江区的农村农业中，绝大部分都是以家庭承包经营的方式来进行的农业生产活动，这些众多的家庭农场，甚至是部分农村合作社仍存在管理机制不完善、内部管理混乱等情况，缺乏科学的现代化管理理念，责任划分不明确，尤其是在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缺乏自律性，再加上当地的农业管理措施不到位，行业管理不规范，促使新型农业经营效果不明显。

3. 扶持政策不完善及融资难。根据柳江区目前的新型农业经营的现状分析发现，目前当地政府针对当地的新型农业经营的扶持政策并不完善。尽管当地政府也为推动柳江农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走访、讲堂的设置等方式作为政府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沟通的桥梁，但随着进入的土地改革的不断深入，涉农建设用地审批难，在一定程度上顿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此外由于扶持力度不够，政策不明确，致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融资难等问题。最后，新型农业经营需要大量的既懂技术又懂营销、管理和经营的复合型人才，而具备高素质的复合人才也往往不愿意投身到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这就进一步阻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三、推动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和发展的策略

（一）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当地政府及相关的部门应结合柳江区的环境条件，建立符合当地并具有当地特色的产业。比如农村生态旅游、农业深加工产业等，提升品牌意识，通过当地农

村产业的升级，深度挖掘当地特色农产品以及相应的附加值，提高农业产品的延伸价值，并带动整个地区新型农业的发展。通过积极引导，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企业+农户”“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产业经营模式，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此外，充分利用线上联合线下的经营模式，打造出柳江区特色品牌，比如藕粉、蚕丝制品等，在实现新型农业产业升级的同时，更让当地的农户享受到新型农业经营所带来的红利。

（二）规范行业管理和推动人才战略的实施

首先，对当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管理政策进行建立和完善，为当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其次要不断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成，鼓励集约化、规模化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对于粗放型产能及生产条件不充足的农业经营应及时进行淘汰，完善优胜劣汰机制，实现新型农业经营的规范化管理。在推动农村新兴产业包括生态旅游产业等的发展过程中，应结合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当地农村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为新型农业经营奠定基础。最后要启动人才计划，通过吸纳能管理、懂技术、善营销的复合型人才来助力当地的新型农业经营及新型农村产业的发展。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针对融资难等问题，当地相关部门应结合新型农业经营的特点和发展需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领域，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农业金融产品，加大对农业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再者，可以通过创新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包括合作制、股份制等，让农户能够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股东之一，不仅有效提升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的积极性，同时还能够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压力，并有效推动新型农业产业的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基于柳江区新型农业经营中存在的龙头企业辐射范围小、新型农业产业链短、附加值低、运营成本高等问题，只有通过建立完善的联结机制，以“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产业经营模式，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积极规范新型农业行业管理规范，推动人才战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农业金融产品以及加大新型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等措施的实施，才能够有效推动柳江区新型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1]董志勇，赵晨晓.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选择[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26(02):80-88.

[2]何劲,熊学萍,祁春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关联效应研究——以湖北省为例[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9,40(03):395-402.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2-22(001).

[4]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www.gov.cn.2017-12-14.

[5]柳江县土地管理局.柳江县土地志[M].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6]柳江自然资源,区水利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走进柳江[EB/OL].www.liujiang.gov.cn.2022-06-17.

[7]梁彩鸾.粮足物丰民心稳乡村振兴奔富路——2022年上半年柳江区农业提质增效侧记[N].柳州日报,2022-08-10.

[8]黄阳成,王升国.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促“产业兴旺”[EB/OL].nynct.gxzf.gov.cn.2022-04-20.

[9]柳江区统计局.2021年柳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www.liujiang.gov.cn,2022-05-05.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柳江县打造12万亩桑蚕生产基地前瞻[EB/OL].www.gxyc.gov.cn.2006-11-02.